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配股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经营资金需要，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胜利、康莹、龚巧莉

2021年8月25日